

**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
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松藻煤电公司
同华煤矿“5.30”特别重大煤与瓦斯
突出事故案处理意见的批复**

市监察局：

你局《关于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松藻煤电公司同华煤矿“5.30”特别重大煤与瓦斯突出事故案处理意见的请示》（渝监文〔2010〕12号）收悉。经2010年3月15日市政府第64次常务会议通过，同意对同华煤矿“5.30”特别重大煤与瓦斯突出事故案相关责任人的处理意见，并由市监察局、市国资委等分别按程序尽快办理侯行知等人的处分手续。

请将批复执行情况及时报告市政府。

二〇一〇年三月十八日

主题词：监察 处分 批复

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年月日印发